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
(PET) 121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812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裘炳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昌海
报告编写人: 朱耀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906713386

传真: /

邮编: 311217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
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总结论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萧环建[2021]173 号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公司现有审批产能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萧环建[2006]747 号、萧环建[2006]1014 号、萧环建[2009]0483 号），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

公司经多年发展，现有的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故企业拟调整生产车间位置，由原先的两个生产车间、两个仓库，压缩为一个生产车间（含仓库），同时更换手动吹瓶机为自动吹瓶机，淘汰部分冷水机，增加注塑机、检漏设备等，技术改造后，企业产能维持不变，仍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编制了《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17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

受建设单位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21]173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1]173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在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的东北侧，厂界东面隔内部通道相距约 8m 为盛中村居民楼，厂界南面为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面隔厂区内部分通道为生产厂房，北面隔生产厂房为道路。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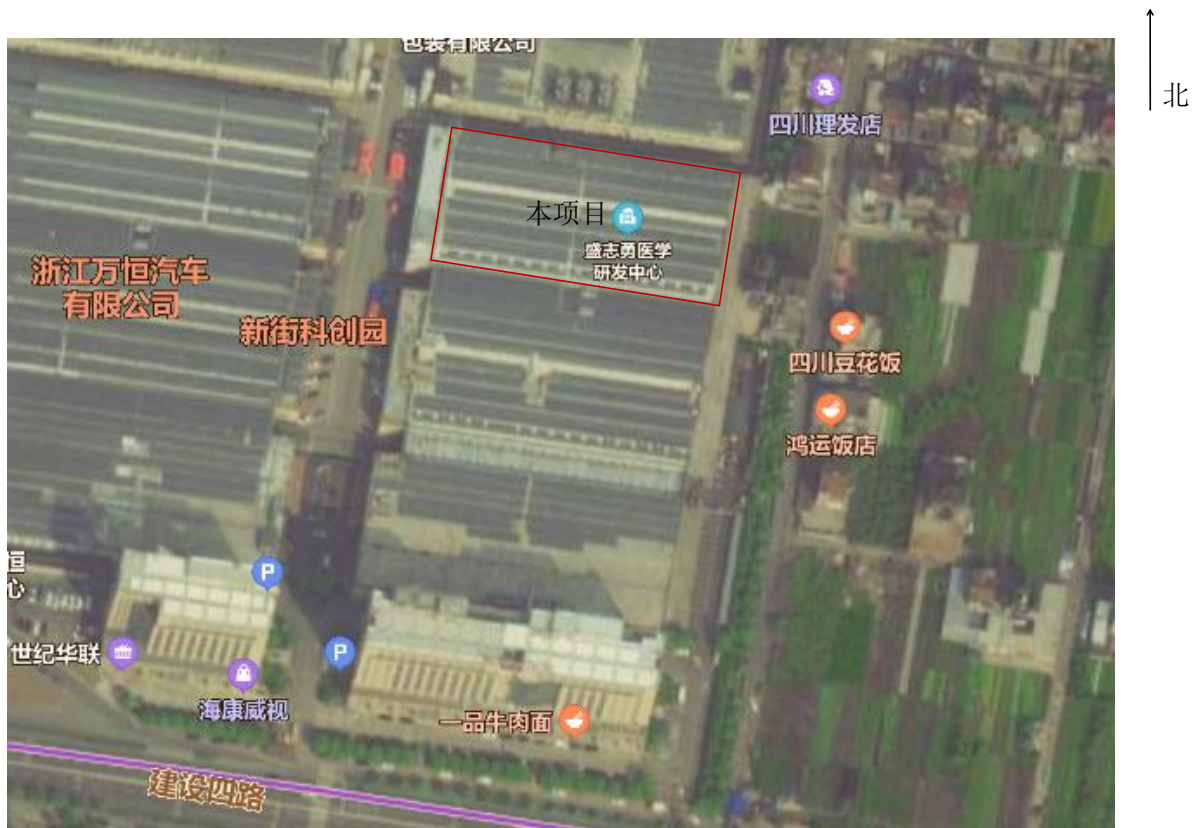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自西往东分别为办公区、注塑车间、吹塑车间、仓库。项目配套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南角。注塑车间相距最近居民楼约 65m，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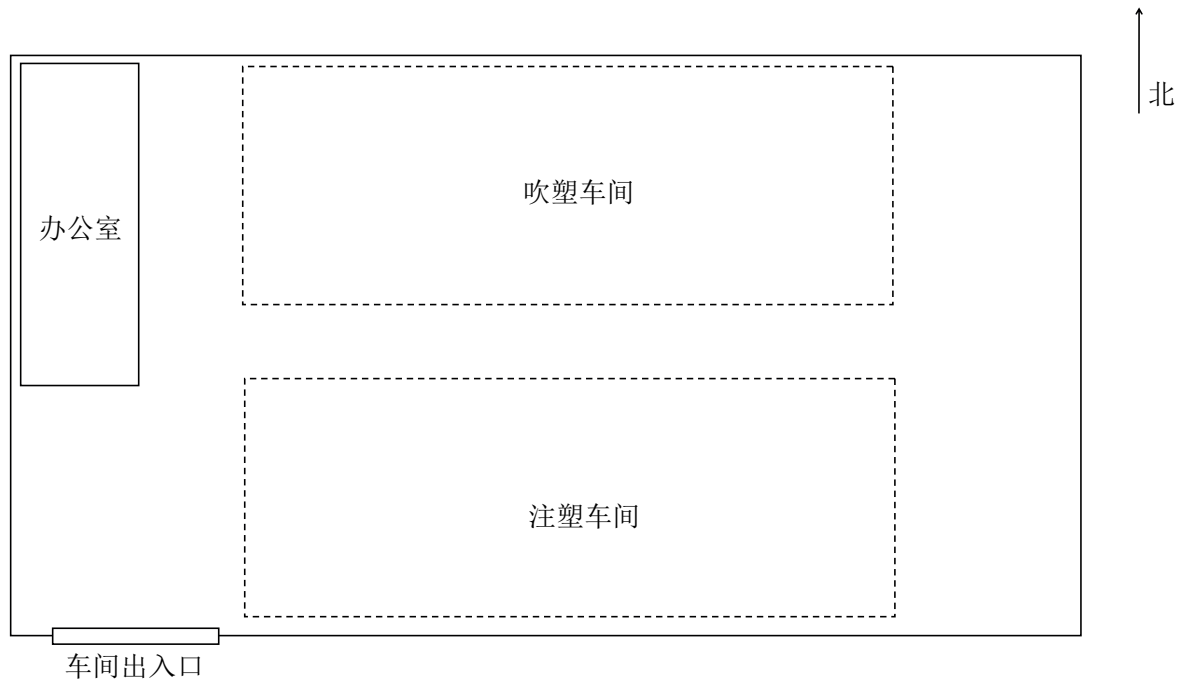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萧环建[2021]173 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PET 瓶/桶	12100t/a	12100t/a	12100t/a	0	/
2	PE 瓶/桶	2078t/a	0	0	-2078t/a	/
3	塑料杂品	1000t/a	0	0	-1000t/a	/
4	五金机械	1000t/a	0	0	-1000t/a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注塑、吹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使用企业自身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8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每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注塑机	55kg/h	38	38	0	/
2	手动吹瓶机	45kg/h	2	2	0	/
3	自动吹瓶机	60kg/h	33	33	0	/
4	熔体流动速率仪	0.75kw	1	1	0	/
5	检漏机	/	33	33	0	/
6	拌料机	15kw	6	6	0	/
7	粉碎机	7.5kw	5	5	0	
8	冷水机	7.5kw	10	10	0	
9	冷却塔	3.5kw	5	5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0	缩膜机	3.5kw	1	1	0	/
11	压顶缠绕机	3.5kw	2	2	0	/
12	空压机	22kw	17	17	0	/
13	空压机	132kw	2	2	0	/
14	空压机	37kw	3	3	0	/
15	车床	7.5kw	3	3	0	/
16	钻床	3.5kw	3	3	0	/
17	铣床	3.5kw	1	1	0	/
18	锯床	4.5kw	1	1	0	/
19	叉车	7.5kw	3	3	0	/
20	变压器	500kvA	7	7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PET	11979t/a	11979t/a	0	/
2	PET 色母粒	121t/a	121t/a	0	/
3	纸箱	72.22 万只/a	72.22 万只/a	0	/
4	液压油	0.5t/a	0.5t/a	0	/
5	切削液	0.3t/a	0.3t/a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吹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该项目现有员工 18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5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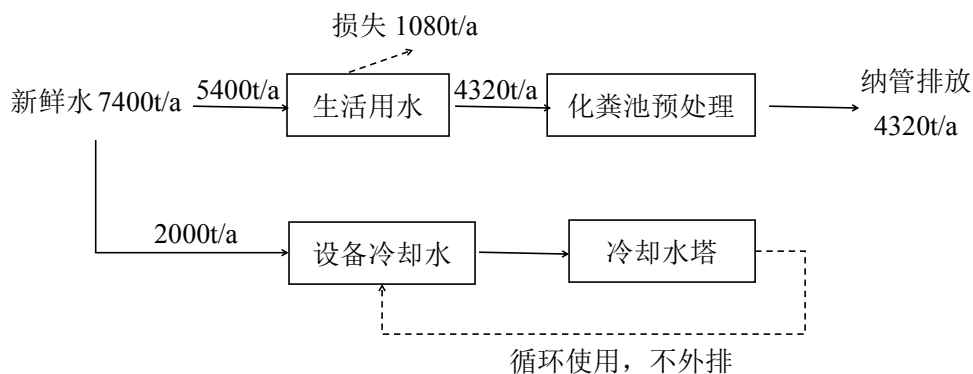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 PET 瓶/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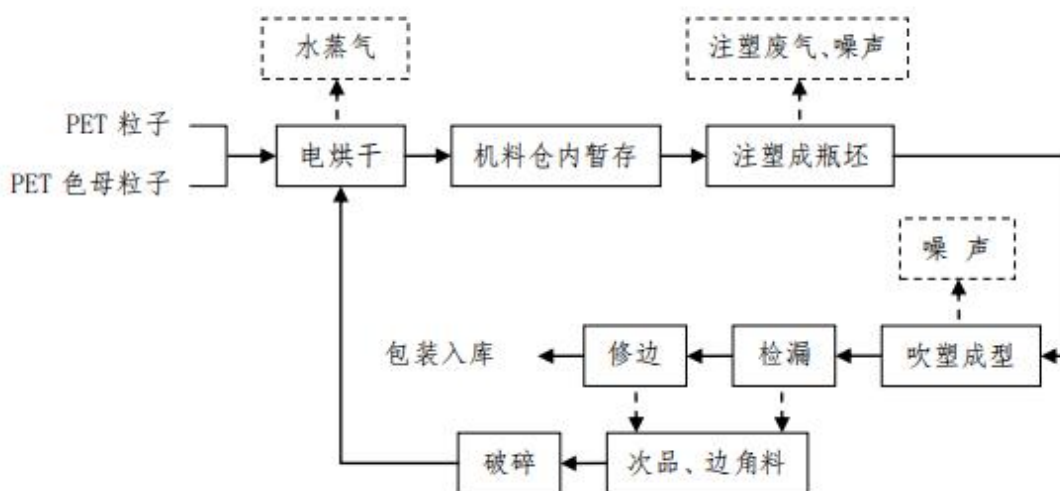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PET 瓶/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ET 瓶/桶，根据产品颜色要求调配原料与色母粒的比例，原料先经烘干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5℃。烘干后的原料先进入机料仓暂存，由重力作用自动进入注塑机注塑成瓶胚，注塑温度为 260~290℃，瓶胚再进入吹瓶机吹塑成型，吹塑温度为 90-100℃。为保证产品质量，瓶/桶采用吹气方式进行检漏，检漏合格后再修边即可。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段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无外购再生料。

本项目配套有车床、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主要用于模具、模架的维修，不用于生产使用，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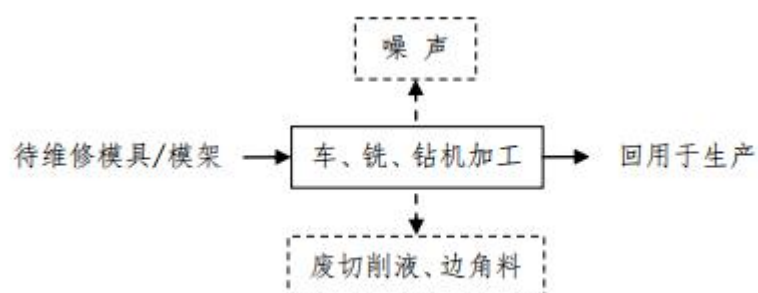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机加工设备工艺及产污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注塑、吹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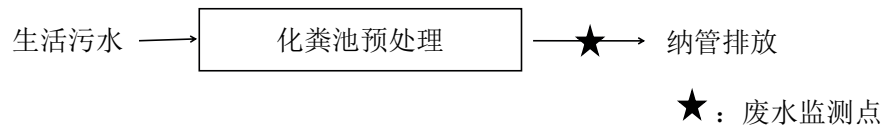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裂解废气以及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企业在注塑机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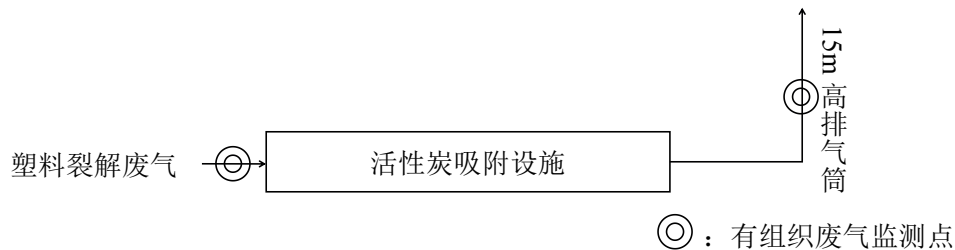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8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7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2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注塑工段	乙醛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 塑裂解废气以及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 的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注塑机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 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收集后的有机废 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边角料、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 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 生活污水。注塑、吹塑工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次品、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安装减震垫及减震弹簧，放置在室内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3、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 4、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 5、做好废气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并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 6、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7、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萧环建[2021]173 号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于 2006、2009 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于原厂内调整生产车间位置和布局并实施技改（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技改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注塑机 26 台、自动吹瓶机 27 台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9、10 页（表 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必须对原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工艺废气（注塑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外购废旧料，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醛、非甲烷总烃），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乙醛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乙醛	125	15	0.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0
		20	0.09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0.240t/a、NH₃-N0.024t/a、VOCs0.822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厂界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界西侧		
G6	厂界西北侧		
G7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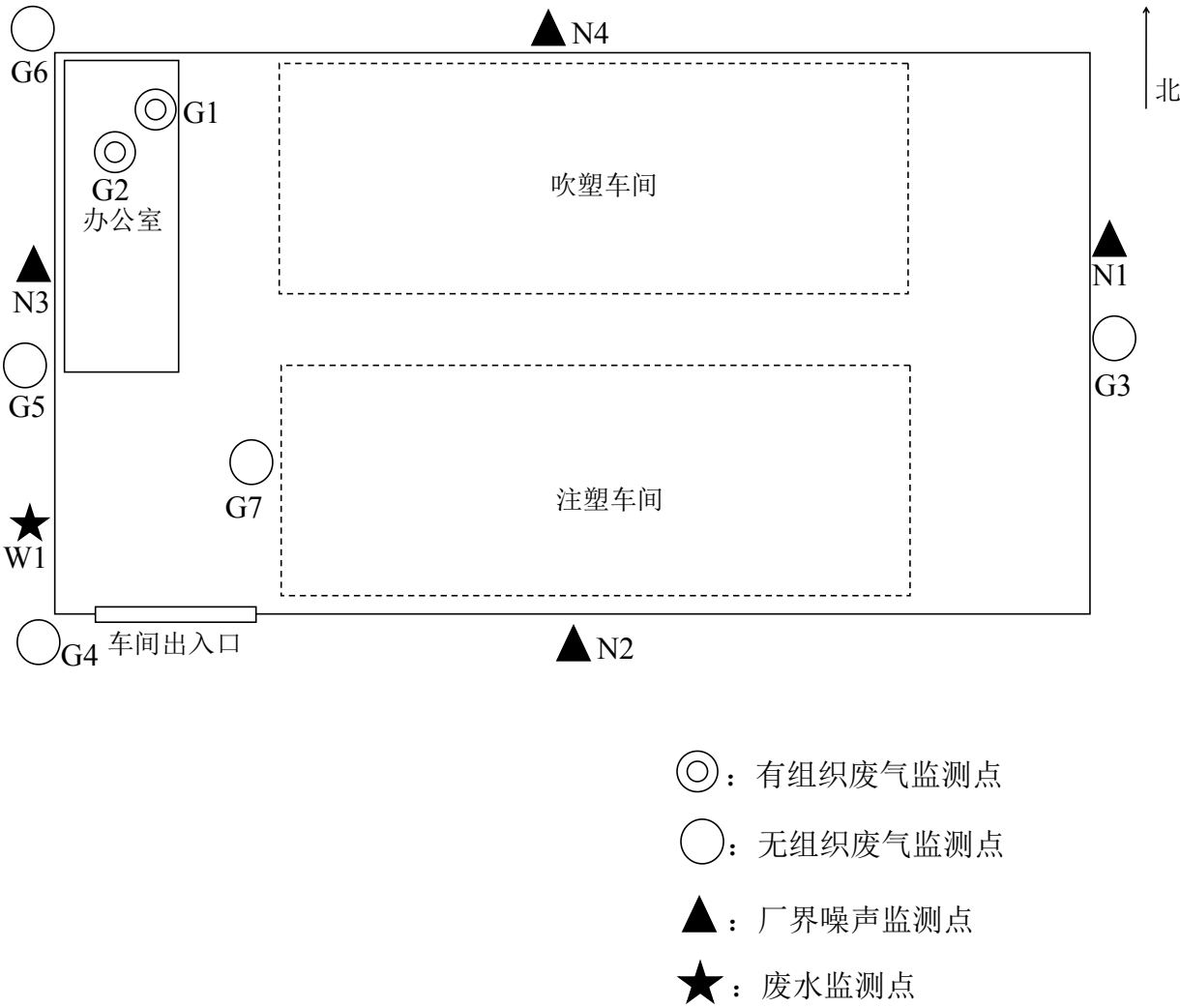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10-EN	088232	AWA5636-2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23-EN	A08136800X	3012H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等监测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标准要求采集运输空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9	30	1.7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3.15	3.21	0.9	<10	符合要求
						3.25	3.33	1.2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84	71	8.4	<10	符合要求
						75	86	6.8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8	98.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2		72.3±3.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2021.8.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1.8.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16	聚酯瓶（PET）	30.734 吨	76.2%
2021.8.17	聚酯瓶（PET）	30.734 吨	76.2%
规模为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年生产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2021.8.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9	3.18	78	30
			2	微黄、微臭、微浊	7.66	3.01	77	33
			3	微黄、微臭、微浊	7.69	3.09	72	34
			4	微黄、微臭、微浊	7.54	3.19	65	31
			均值（范围）		7.54-7.69	3.12	74	32
2021.8.1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8	3.29	80	32
			2	微黄、微臭、微浊	7.44	3.04	74	36
			3	微黄、微臭、微浊	7.51	3.29	81	33
			4	微黄、微臭、微浊	7.66	3.25	69	34
			均值（范围）		7.44-7.66	3.22	77	3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注塑工段塑料裂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8.16		2021.8.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1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1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2×10 ⁴	2.41×10 ⁴	2.25×10 ⁴	2.17×10 ⁴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8.3	3.86	32.4	4.21	60	达标
		2	36.1	4.63	30.4	4.16		
		3	31.6	3.99	32.4	3.79		
		均值	32.0	4.16	31.7	4.05		
	排放速率(kg/h)		0.711	0.100	0.714	0.0879	/	/
	去除率 (%)		85.9		87.7		/	/
乙醛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4	<0.4	<0.4	<0.4	20	达标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kg/h)		<8.88×10 ⁻³	<8.56×10 ⁻³	<9.00×10 ⁻³	<8.68×10 ⁻³	/	/
	去除率 (%)		/		/		/	/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8.16	东风	1.4-1.9	22.5-28.2	99.6	阴
2021.8.17	东风	1.3-1.8	24.2-30.2	101.5	多云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8.16	G3	厂界东侧	1.40	1.59	1.64	2.34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1.76	2.30	2.21			
		G5	厂界西侧	1.85	1.67	1.82			
		G6	厂界西北侧	1.85	2.34	2.18			
	2021.8.17	G3	厂界东侧	1.14	1.15	1.23	2.45		
		G4	厂界西南侧	1.96	2.28	2.45			
		G5	厂界西侧	1.97	2.28	2.15			
		G6	厂界西北侧	1.96	2.12	1.93			
颗粒物	2021.8.16	G3	厂界东侧	0.133	0.115	0.115	0.233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0.172	0.170	0.158			
		G5	厂界西侧	0.233	0.215	0.210			
		G6	厂界西北侧	0.160	0.183	0.170			
	2021.8.17	G3	厂界东侧	0.140	0.102	0.110	0.233		
		G4	厂界西南侧	0.177	0.162	0.183			
		G5	厂界西侧	0.228	0.203	0.233			
		G6	厂界西北侧	0.172	0.180	0.167			
乙醛	2021.8.16	G3	厂界东侧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0.040	<0.040	<0.040			
		G5	厂界西侧	<0.040	<0.040	<0.040			
		G6	厂界西北侧	<0.040	<0.040	<0.040			
	2021.8.17	G3	厂界东侧	<0.040	<0.040	<0.040	<0.040		
		G4	厂界西南侧	<0.040	<0.040	<0.040			
		G5	厂界西侧	<0.040	<0.040	<0.040			
		G6	厂界西北侧	<0.040	<0.040	<0.040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1.8.16	G7	厂区内监测点	2.69	3.04	3.11	2.95	6.0	达标
	2021.8.17	G7	厂区内监测点	3.51	3.06	2.94	3.17		达标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1.8.16	N1	厂界东侧	57
	N2	厂界南侧	59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8
2021.8.17	N1	厂界东侧	57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9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直接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1.8.16	0.100	4800	0.451	0.822	符合
	2021.8.17	0.0879				

由上表可知，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432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1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240t/a、NH₃-N0.024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1.8.16	2021.8.17	平均去除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5.9	87.7	86.8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乙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监测点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51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明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109-07-02-69677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酯瓶（PET）121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1]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7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6t/a	0.240t/a							
	氨氮						0.022t/a	0.02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451t/a	0.82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萧环建[2021]17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 173 号

送件单位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 (PET) 12100 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瓶 (PET) 121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于 2006、2009 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企业发展需要, 拟于原厂区内调整生产车间位置和布局并实施技改 (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技改后, 全厂产能为年产聚酯瓶 (PET) 12100 吨。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注塑机 26 台、自动吹瓶机 27 台等, 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9、10 页 (表 2-3)。经审查,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 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 制度,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 “以新带老” 原则, 企业必须对原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工艺废气 (注塑废气) 必须配备处理设施, 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 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焚烧、丢弃,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外购废旧料,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 “三同时” 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 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浙江中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GYQY2020036 号

被委托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萧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浙政发〔2003〕162号《关于印发〈萧山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5〕106号《关于加快推进污水集中治理工作的意见》、浙价〔2014〕46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并网须符合建设部（G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文件要求，污水申报量及主要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见下表，重金属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控制要求。如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进网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行业类别	申报排水量（吨/日）	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水质浓度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4	90	6.5-9.5	≤50	≤300	≤400	≤35	≤8	≤10倍

第二条 收费管理

1、容量补偿费用的收取

(1) 甲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如实申报日最高排水量，由乙方核实后收取相应的容量补偿费，如甲方今后需要增加容量，乙方根据污水厂和泵站的实际容量考虑是否给予增加。乙方将每年对甲方的实际日最高排水量进行审核，如果甲方的实际日最高排水量超过所申报的日最高排水量，乙方将视情况加倍收取所差水量的容量补偿费或者限量排放。

(2) 根据萧山区政府对管网建设的相关政策，甲方承担的污水容量补偿费的标准为 2000 元/吨，由甲方根据申报的排水量，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向乙方缴纳 18 万元。5120元。

(3) 甲方缴清容量补偿费后，即取得了相应的管网排污容量权，排污容量权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收费水量计量方式

(1) 如甲方使用河道水或有其它自备水源的，则必须在乙方泵站入口或者甲方总排口安装新的流量计和信号传输设备，设施由乙方统一设计、购买和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无安装条件并无自备水源，则按企业自来水用量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2) 流量计由乙方负责监管，甲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建立日常检查及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定期委托权威技术监督部门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向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如流量计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需重新校验，当月抄表水量按校验结果合计，之前各月水量不作调整，校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3、污水处理费的收取

(1) 根据萧山区物价局文件标准核定，甲方应按月交纳污水处理费，缴费基准价为 2.4 元/吨（印染类 100mg/L < COD_{Cr} < 200mg/L 时，其他 400mg/L < COD_{Cr} < 500mg/L 时），收费水量根据企业自来水用量或者流量计计量量。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2) 甲方应接受萧山区排水监测公司（具备国家法定认证资质）对入网水质进行人工随机检测及自动采样检测，乙方随机采样次数每月不少于两次，以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甲方水质浓度，核算当月单价。

(3) 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计收，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所欠污水处理费的 3% 违约金，逾期未交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采取工程措施停止甲方排污，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月以银行托收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甲方污水源水中含腐蚀性物质的，如酸、碱、高浓度、高色度等，须在排出口安装控制阀门。

3、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确定合理的排出口位置，保障甲方污水输送外排。

4、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5、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水质超过最高污染物浓度标准的，需支付水质超标补偿金，以补偿乙方因处理超标污水而增加的处理成本，并承担由于严重水质超标导致乙方设备损坏赔偿责任，水质超标补偿金收取标准按超标期间水量的 3-5 倍计算，同时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终止甲方污水进入管网、关闭阀门等措施，直至甲方污水达标处理达标，如为突发事件，则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罚。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甲方积极负责维修，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 3 个月平均量计算，如确实不能修复的，甲方必须在收到《流量计更新通知》30 天内更新完毕，逾期乙方按甲方前 12 个月中最高排污量核定该故障期间的排污量。甲方如发生故意损坏排水计量设备、切断仪表电源等行为的，乙方可按甲方前 3 个月排水量平均值 3-5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污水输送管网。

4、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系统，或绕过流量计、采样口直接排入乙方管网的，一经查实，乙方将立即关闭甲方所有排出口，并按甲方近三年最高月平均水量及最高 COD 标准核算后的污水处理费 3.5 倍收取赔偿费用，并报告乙方上级部门、环保局及区政府。直到甲方彻底整改完毕，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启阀门。

第五条 其他

1、甲方须向乙方出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部排水管网图。甲方内部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

2、免责声明：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工作。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按行业类别分类，化工有效期为 1 年，其余为 2 年。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未过期之前一个月与乙方签订新合同，如过期甲方仍未与乙方签订新合同，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污水进入管网。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瓜沥路 99 号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月16日和 8月17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年8月16日	聚酯瓶(PET)	30.734吨
2021年8月17日	聚酯瓶(PET)	30.734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9501D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法定代表人：裘炳辉

电话：13906713386

委托代理人：徐灿良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2500 元/车次（【10】吨），3400 元/车次（【15】吨），4600 元/车次（【30】吨）。运输

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5	液体	桶装	4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费，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固体	吨袋	4000	

33018201231

4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5 检测报告